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7日以及2024年9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航天高科分別與航科后海、經典實業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1日下午得悉航天高科於2024年10月18日晚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有關航科后海訴訟五（航天高科向航科后海股東經典實業就保證合同中之連帶賠償責任提出訴訟）的一審判決書（「該一審判決」），判決的內容具體如下：

1. 經典實業被判於該一審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在第三人航科后海就案涉債務不能清償部分的二分之一範圍內向航天高科承擔賠償責任。
2. 如經典實業未按該一審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3. 法院駁回航天高科的其他訴訟請求。
4. 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合計人民幣157,659元，由航天高科負擔人民幣87,623元，經典實業負擔人民幣70,036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預計航科后海需向航天高科支付約人民幣22,000,000元（計算截至2024年9月4日，最終將按執行情況而定）。如以此為基準，經典實業最多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約人民幣11,000,000元。

若雙方未就該一審判決上訴，則該一審判決將自送達之日起15日後生效。本公司會繼續跟進各項訴訟，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有關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